**防灾与救援学院**

**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流程**

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（需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相关佐证材料)向防灾与救援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休学或保留学籍审批表》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并签好《休学承诺书》

辅导员签署意见（2020级知行楼308、2021级知行楼206、2022级知行楼407）

。

学生科签署意见（知行楼304）

。

防灾与救援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（知行楼414）

学生工作与保卫处负责人签署意见（明正楼209）

）

教务处负责人签署意见（明正楼207）

申请人将《休学或保留学籍审批表》和《休学承诺书》交给教务处学籍管理员登记（明正楼203）

））

申请人将审批后的《休学或保留学籍审批表》复印4份，原件交给教务处学籍管理员，复印件交给防灾与救援学院学生科、学生工作与保卫处、财务处（明正楼503）存档、本人保留1份